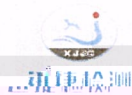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名称:

[illegible]

2025年7月炉渣监测

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于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有效。无骑缝章、骑缝章不清晰、无MA章无效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报告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6. 检测工作的案例/方案/报告，对本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严格保密。
7. 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检测规范有效期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规定。
9.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“分包”，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

公司地址：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1号

联系电话：16316711604

邮政编码：433000



报告编号: 湘环检字[2025]Y803 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

报告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

报告编号: 湘环检字[2025]Y803 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

报告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

报告编号: 湘环检字[2025]Y803 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

报告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

报告编号: 湘环检字[2025]Y803 号

四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测限

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测限如下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仪器	检测限
总磷	钼钼蓝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总氮	纳氏试剂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氨氮	纳氏试剂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硝酸盐氮	镉还原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亚硝酸盐氮	二色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溶解性总磷	钼钼蓝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溶解性总氮	纳氏试剂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溶解性氨氮	纳氏试剂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溶解性硝酸盐氮	镉还原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溶解性亚硝酸盐氮	二色法	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报告编号: 湘环检字[2025]Y803 号

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